

(上接A97版)

在扣除除原则剔除之后, 报价不低于发行价62.60元股的1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1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394,528万股, 申购倍数为331.54倍, 报价区间为62.64元股-64.00元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 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提供相关相关人员主要社会关系名单, 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发行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截止2019年7月5日(T-3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1倍。
截止2019年7月5日(T-3日), 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603160.SH	汇顶科技	1.50	142.74	95.16
300613.SZ	富瀚微	0.82	91.20	111.22
300458.SZ	金士科技	0.16	22.91	143.19
300327.SZ	顺电电子	0.69	21.92	31.77
	算术平均值			95.33
	乐鑫科技			56.67

* 数据来自于wind, 按照各上市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各上市公司2018年EPS。
本次发行价格62.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4,057.5万股, 占发行总量的8.20%, 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135,94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5,942.5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35,942.5万股,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60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1,140.9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5,200.00万元, 扣除约12,070.77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13,129.23万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0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 若网下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若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19年7月11日(T+1日)在《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募集资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其他获配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 招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乐鑫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2019年7月3日(T-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 网下路演
2019年7月4日(T-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每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每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2019年7月5日(T-3日) (周四)	网下路演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2019年7月8日(T-1日) (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战略配售对象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7月9日(T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19年7月10日(T+1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2019年7月11日(T+2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2日(T+3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执行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9年7月15日(T+6日) (周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7月16日(T+7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网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
- 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跟投主体招商投资以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代表、乐鑫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合作协议。

(二) 分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60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总规模约为12.52亿元。

招商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 第十八条第一款“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4%, 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招商投资本次获配股数80万股, 获配金额为5,008万元。初始战略配售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6日(T+4日)之前, 依据招商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代表乐鑫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在预留相应的费用后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5,288.10万元。

发行价格确定后, 乐鑫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84.0575万股, 获配金额为5,261,999.5元, 对应的战略配售投资额26,309,998.12个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6日(T+4日)之前, 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乐鑫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乐鑫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参与该计划的认购比例获得对应的资管计划份额。乐鑫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人在资管计划中的实际缴款金额及其持有资管计划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王珏	董事会秘书	900	16.84%
2	王强	研发部模拟系统开发总监	530	9.92%
3	姜海建	研发部软件组通讯固件开发总监	471	8.82%
4	符彦生	研发部数字系统开发总监	409	7.65%
5	吴均均	高级运营经理	400	7.49%
6	袁建刚	研发部产品应用开发副总监	377	7.06%
7	蒋敏琦	人力资源总监	298	5.58%
8	王栋	研发部硬件应用总监	306	5.73%
9	艾金鹏	研发部ASIC 专用集成电路 经理	254	4.75%
10	胡胜东	研发部ASIC 专用集成电路 经理	213	3.99%
11	王佳骅	软件应用经理	184	3.44%
12	薛静博	财务总监	180	3.37%
13	吴雅娟	高级商务经理	155	2.92%
14	陈静	视频应用经理	136	2.53%
15	唐上金	设计工程师	130	2.43%
16	陈洋	验证工程师	100	1.87%
17	黎春涛	技术支持经理	100	1.87%
18	张博	商务拓展	100	1.87%
19	汪新	商务拓展	100	1.87%
	合计		5,343	1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招商投资	100	80,000	5008,000	24个月
乐鑫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00	84,057.5	5,261,999.5	12个月
合计	300	164,057.5	10,269,999.5	

注: 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 缴款安排

依据2019年7月3日(T-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64.0575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135.94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招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乐鑫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918家, 其对应的申购总额为394,52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上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2.60元/股, 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获配后在2019年7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付款账户, 并在其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公告披露询价情况,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2日(T+2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 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 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 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 提高划款效率, 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网下发行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1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银行账户为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01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购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发行人(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 将于2019年7月1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0+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2019年7月16日(T+4日), 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信息结果对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 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日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T+2日缴款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等配售对象中, 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排序, 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并于2019年7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2019年7月16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 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6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 乐鑫申购; 申购代码为“787018”。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证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7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日期(2019年7月1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510万股“乐鑫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 作为“股票唯一”实力”。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新股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5,000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2019年7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19年7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10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7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应当面委托,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资料,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6.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7.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9.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摇号, 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